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2-058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核心资产股权转让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锦电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15%)的股权。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详细披露了标的公司亚锦科技经营相关的风险,其中第六条为“涉诉导致核心资产的冻结风险”。

根据2022年3月16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云01民初423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1)冻结亚锦科技的银行存款269,200,000元;2)解除对亚锦科技持有的诉讼保全36.6%的股权及南孚电池82.18%的股权的冻结措施,前述裁定送达后即立即开始执行。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经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亚锦科技持有的南孚电池82.18%股权已被解除冻结。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编号:2022-059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及“安德利”(通过安徽安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亚丰”,现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36%的股权,并用宁波亚丰能以现金方式向陈学高出售所持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后宁波亚丰将其实有的562,553,100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1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述会议及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17日,标的公司亚锦科技36%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安孚能源,宁波亚丰将其对亚锦科技1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安德利行使;2022年1月27日,安德利工贸100%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安德利工贸股东由安孚能源变更为陈学高,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资产和出售资产的过户均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一、关于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1、置入资产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安排
1)在股份过户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亚锦科技在过渡期的损益及数额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2)亚锦科技自本次股份转让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内的收益由安孚能源按照其收购亚锦科技股份的比例享有,损失由宁波亚丰按照安孚能源收购亚锦科技股份的比例,以现金方式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向安孚能源补足。

2)置出资产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安排
1)自本次股份转让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内,安德利工贸产生的收益由安孚能源享有,损失由宁波亚丰自行承担。

2)在股份过户日后30个工作日内,应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德利工贸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如果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安德利工贸在在过渡期年内产生收益,则应根据收益金额等额调增剩余资产出售对价;如果出现损失,则剩余资产出售对价不予调整。

二、过渡期认定及损益情况
1、置入资产过渡期认定及损益情况
由于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置入资产交割日为2022年1月17日,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置入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的过渡期为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1月31日(含当日)。经本次重组交易各方认可,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入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和信字(2022)第000033号)。根据专项审计结果,在本次重组过渡期间,置入资产实现净利润132,257,464.51元。

根据重组相关协议约定,本次重组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期间内的收益由公司控股股东安孚能源按照其收购亚锦科技股份的比例享有,宁波亚丰无需现金补足。
2)置出资产过渡期认定及损益情况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置出资产交割日为2022年1月27日。因财务报表系重新编制,为与资产负债表相衔接,资产交割过渡期具体确定为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止。经本次重组交易各方认可,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010200033号)。根据专项审计结果,在本次重组过渡期间,置出资产实现净利润-121,079.32元。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资产出售协议;
3、《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和信字(2022)第000033号);
4、《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010200033号)。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14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17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参与方式:通过公司邮箱info@leaderdriv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17日下午 13:00-14: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17日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左昱昱
总经理:左昱昱
董事/秘书:张雨文
财务总监:沈燕
独立董事:潘凤明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06月17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投资者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栏目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0日(星期二)至06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并通过公司邮箱info@leaderdriv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2-66566009
邮箱:info@leaderdrive.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调整,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13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股东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来源

孙雪娇 16%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279,514 10.20% IPO前取得:12,279,514股

先进制造基金 6%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20,000 7.60% IPO前取得:9,220,000股

润闻创业(尹锋女士) 6%以上第一大股东 7,489,779 6.22% IPO前取得:7,489,77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润闻创业,尹锋 7,489,779 6.22% 尹锋女士是润闻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尹锋女士与润闻创业一致行动人尹锋女士共同持有公司的表决权代表,润闻创业与尹锋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7,489,779 6.2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国别(地区) 减持比 制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 格(元/股) 减持数 量(股) 减持总金 额(元) 减持成 分比例

孙雪娇 7,489,779 4.16% 2021/10/25 至 2022/4/24 集中竞价交易 7,008 660,990 404,694 216,238股 7,389,751 6.04%

先进制造基金 0 0% 2021/10/25 至 2022/4/2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0 0,220,000股 0 0%

润闻创业(尹锋女士) 1,137,852 0.95% 2021/10/26 至 2022/4/24 集中竞价交易 150,363 151,623 168,072 660,561股 6,361,978 5.2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尚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 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传票》,案号为(2021)粤2022民初18270号,获悉法院已于2021年9月22日受理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凯旋”)起诉的承揽合同纠纷案。

2021年10月29日,公司以快递形式向法院寄送反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就前述诉讼提起反诉。2021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电话通知称,原定于2021年11月30日,案件开庭审理。2022年4月2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2022民初18270号《民事判决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1月3日、2021年1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补充修正后)(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5)。

二、诉讼进展情况及判决结果

2022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2022民初182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解除原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ZSKX2020041501的《委托设备生产(加工)合同》;

2、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退还货款1866万元给原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驳回原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公司(反诉原告)的全部反诉请求。

该判决为一审判决,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3、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计划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公司将会一审判决结果在2021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后事项中详细披露,结合律师、注册会计师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影响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000万元,公司于10月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具体数据以会计师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4、备查文件

1、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2021)粤2022民初1827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4),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5,500万元~8,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盈利1,700万元~2,5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3元/股~0.19元/股。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期报告期 上期 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盈利:6,500万元~8,000万元 溢利:3,300万元~4,800万元 溢利:1/